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视频会议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154,8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8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1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说明：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54,8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54,8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54,8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,并予以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54,8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并向股东说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54,8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54,8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54,8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62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凰骄（上海）商务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悦欧安洁士（上海）商务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阮安源、上海安澈安洁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54,8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小岑、吴仕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